

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2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8】1078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本招募说明书的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所作出的相应更新，其余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218,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583,281,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	15%
合 计	1,75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金超先生：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 4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De Wit 先生：副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Bernard de Wit 先生 1983 年进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法国毕马威工作，2009 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担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首席风险官，2013 年担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副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运营官，2017 年担任东方汇理业务支持和控制部门的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副首席执行官。

施卫先生：董事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 年 5 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葛小雷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5 年 6 月起历任中州铝厂计划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冯延成先生：董事

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1 年 7 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工作。2000 年 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担任副书记，2004 年 6 月到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副行长，2009 年 7 月到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担任副行长、行长，2014 年 4 月到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规划部担任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 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职工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1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院兼职教授。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 年 5 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任中

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刘应锴先生：监事

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6 月进入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国际合作部业务经理、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期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宋进举先生：监事

法律硕士。2009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曾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陈帅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19 年 10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兼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金超先生：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 4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5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 年起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 年 4 月 3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Céline Zhang（张晴）女士：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1995 年 7 月起任中国国际未来公司衍生品经纪人，1996 年 7 月起任法国驻中国大使馆法国贸易委员会商业顾问，1999 年 1 月起任 PPP GROUP 金融分析师，2000 年 1 月起任 ANDERSEN CONSULTING 金融业服务高级顾问，2002 年 7 月起任法国兴业银行高级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东方汇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4、基金经理

魏刚先生，金融工程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现任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区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伟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国优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张峰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發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格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风险控制是实现价值回报的一个重要基石。借鉴东方汇理在风险控制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科学有效、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道风险控制防线，从组织制度上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1) 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自控和互控

直接与业务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2) 第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和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应检查本部门的各类风险隐患，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并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独立运作，以实现部门间权力制约和风险互控。

(3) 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与其它各部门间的互动合作

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向风险控制部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

督《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被执行情况，以及定期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测量、评估和报告。

（4）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起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计划，审核公司总体人员编制方案和薪酬政策，负责审议员工的聘用和培训政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就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和产品设计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规范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程、实施细则以及部门业务手册。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 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4) 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C、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

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6) 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监控由监事会、董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改进，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慧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7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2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联系人: 沈晨

电话: 010-59336544

传真: 010-59336586

网址: www.jnlc.com

(3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3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隐煜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量化方法进行投资，通过数量化选股模型进行个股选择。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风险模型及优化，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合理的价格（价值）买入趋势（动量）向好的优质（质量）公司，从而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成长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主要精选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进行投资。同时，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也会在控制风险前提下适度投资于债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并通过投资组合调整、风险控制以及模型动态优化，力争实现超额表现。

（1）量化行业配置模型

结合投资时钟、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行业动量和行业超跌偏离度等基本面和技术面模型，在沪深 300 指数行业权重的基础上对所有行业进行评估。

1) 投资时钟：根据 GDP 同比增长率和 CPI 两个维度，将宏观经济划分为复苏、过热、滞胀、衰退四个阶段，相应的行业配置方案如下：

a. 复苏阶段：配置弹性大，与经济波动相关性较高的周期板块（银行、房地产、石油石化、建筑建材等行业）；

b. 过热阶段：配置偏消费板块，与经济波动相关性低一些的行业（汽车、家电、医药、商贸零售等）；

c. 滞胀阶段：配置偏防守的板块（农林牧渔、基础化工、有色金属、煤炭等行业）；

d. 衰退阶段：配置抗周期波动的板块（如建筑、餐饮旅游、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2) 行业景气度：以行业整体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作为原始指标，分别计算其同比增长率，作为行业景气度衡量因子。

3) 行业估值：选取行业整体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 三个指标，来比较同一时点，不同行业的估值高低。

4) 行业动量：动量效应，指过去一段时间内涨幅居前的资产，在未来继续涨幅领先，反之则为反转效应。在个股层面，反转效应占优；但在行业层面，动量效应占优。这里选取过去 6 个月行业的涨跌幅作为行业动量的衡量指标。

5) 行业超跌偏离度：行业内所有个股的偏离度指标 bias 的均值。这里定义偏离度指标 $\text{bias} = \text{股票价格} - \text{股票价格的 60 日均线}$ 。

（2）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

本基金采用的是基金管理人量化团队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经过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和检验后自主开发的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

该模型的主要投资理念为：以合理的价格（价值）买入趋势（动量）向好的优质（质量）公司。综合价值类因子、质量类因子、动量类因子，筛选出估值合理、业绩趋势向好的优质上市公司。

1) 价值类因子（衡量股票的相对价值水平）：主要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市现率、企业价值倍数、PEG 等，综合考虑股票的横向估值比较和纵向估值比较；

2) 质量类因子（衡量股票的绝对价值水平）：主要包括盈利类因子（毛利率资产比、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现金资产比、销售毛利率、现金收益比等），成长类因子，安全类指标（杠杆比率、Z 值、O 值等），红利支付能力类因子和公司治理类因子；

3) 动量类因子（衡量股票价格、业绩、关注度的趋势程度）：主要包括价格动量类因子、盈余动量类因子、分析师行为类动量因子。

该模型综合考虑价值、质量、动量类因子，通过实证分析确定各因子的权重，对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综合打分后，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进一步根据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特殊事件等实际情况，对行业内的个股

权重进行动态调整。股票池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及备选股、预计指数定期调整中即将被调入的股票、非成分股中流动性良好、基本面优质及与成分股相关度高的股票。

（3）投资组合调整与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定期调整投资组合。在出现因增发、送配、长期停牌后复牌等对成分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权重有影响的情况，或者成分股临时调入调出、成分股出现黑天鹅事件等情况时，本基金将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模型的动态调整

量化模型的研发是一个持续检验、修正与优化的动态过程。基金管理人量化团队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以及后续深入持续的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量化模型进行复核与检验，并对模型涉及的因子与策略进行修正与调整，不断改善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以使得本基金能够有效的达成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将综合采用合理预计利率水平、灵活调整组合久期、科学配置投资品种和谨慎选择个券等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提高投资效率，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此外，在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额分红等情形发生时，本基金可以通过股指期货进行有效的现金头寸管理。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

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基于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

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在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同时，将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力争做到稳定增厚收益的目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300 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95%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和 5%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894,878.46	92.59
	其中：股票	21,894,878.46	92.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0,578.35	7.32
8	其他资产	21,896.03	0.09
9	合计	23,647,352.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1,850.00	1.46
B	采矿业	572,604.00	2.45
C	制造业	10,213,306.30	43.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3,724.00	2.03
E	建筑业	575,904.00	2.47
F	批发和零售业	176,209.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211.00	1.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1,613.00	3.39
J	金融业	6,457,707.16	27.67
K	房地产业	934,197.00	4.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5,959.00	0.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820.00	0.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29,789.00	0.5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6,425.00	1.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560.00	0.61
S	综合	-	-
	合计	21,894,878.46	93.8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607	1,079,536.19	4.63
2	600519	贵州茅台	910	1,011,010.00	4.33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712	991,383.36	4.25
4	600276	恒瑞医药	8,940	822,748.20	3.53
5	000333	美的集团	16,127	780,869.34	3.35
6	601166	兴业银行	38,100	606,171.00	2.60
7	002475	立讯精密	12,910	492,645.60	2.11
8	600030	中信证券	20,100	445,416.00	1.91
9	000661	长春高新	800	438,400.00	1.88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6,300	429,342.00	1.8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089.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0.03
5	应收申购款	2,406.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96.0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4%	1.02%	27.18%	1.20%	-12.74%	-0.18%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88%	1.67%	-9.49%	1.86%	3.61%	-0.19%
基金成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71%	1.18%	15.11%	1.36%	-7.40%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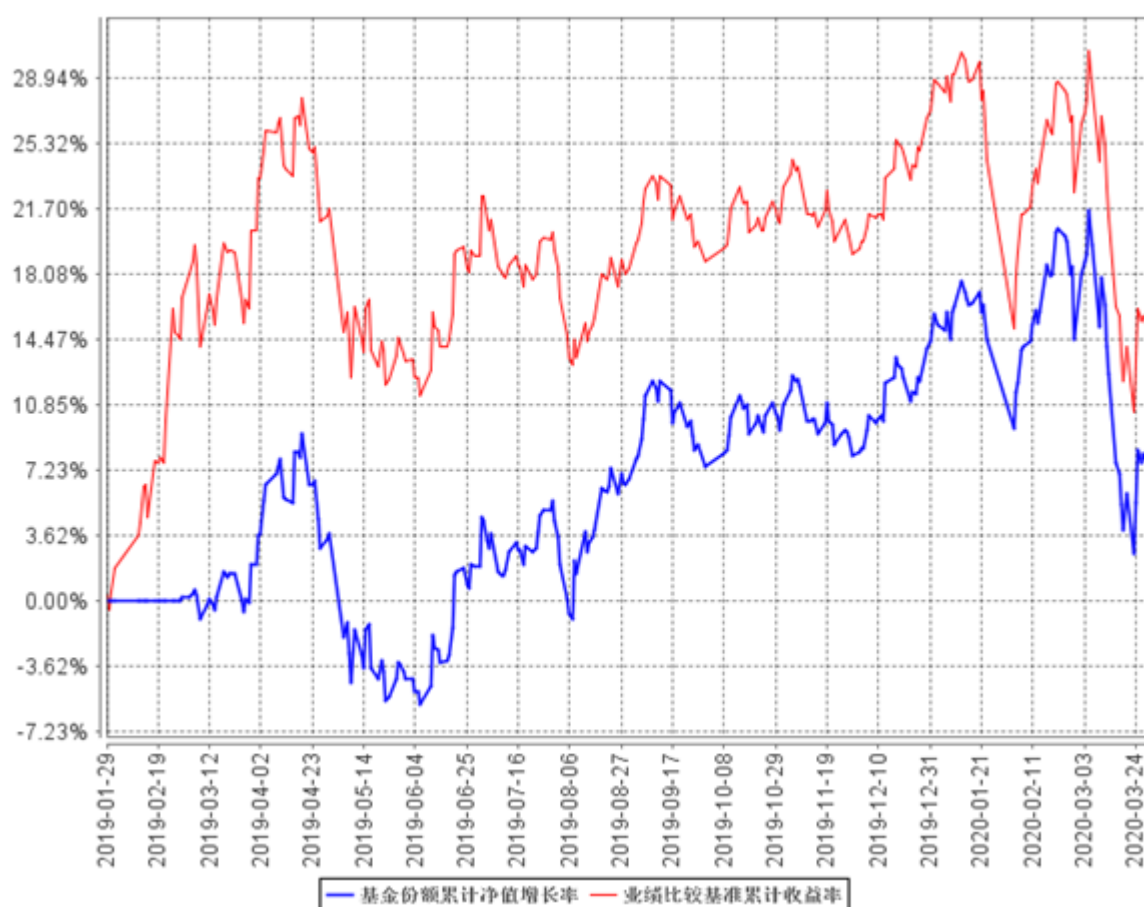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2%
M≥500 万	1000 元/笔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

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天	1.5%	100%
$7 \text{ 天} \leq T < 30$ 天	0.75%	100%
$30 \text{ 天} \leq T < 3$ 个月	0.5%	75%
$3 \text{ 个月} \leq T < 6$ 个月	0.5%	50%
$6 \text{ 个月} \leq T < 1$ 年	0.5%	25%
$1 \text{ 年} \leq T < 2$ 年	0.25%	25%
$T \geq 2$ 年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一：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和2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	2,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	1.2%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1,976,284.58
申购费用（D=A-C）	147.78	23,715.42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1,646,903.82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长于30日但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2500×10,0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12,437.50 元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规定。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了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条款。

（六）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对基金的投资进行了更新。

（七）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八）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改。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